



青 铜 葵 花
获 奖 作 品
银 牌 葵 花 奖

莫里

陈帅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莫里

陈帅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莫里 / 陈帅著. -- 北京 : 天天出版社, 2018.5

(青铜葵花获奖作品)

ISBN 978-7-5016-1391-5

I. ①莫… II. ①陈… III. ①儿童小说 - 中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8057号



责任编辑: 董 蕾
责任印制: 康远超 张 璞

美术编辑: 林 蓓

出版发行: 天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2 号

邮编: 100027

市场部: 010-64169902

传真: 010-64169902

网址: <http://www.tiantianpublishing.com>

邮箱: tiantiancbs@163.com

印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4.875

插页: 2

版次: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82 千字

印数: 1-10,100 册

书号: 978-7-5016-1391-5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调换。

序

曹文轩

“青铜葵花”是一项文学奖，像所有有着新型文学主张的文学奖一样，此奖也是一项对文学的解读和阐释。

何为文学，文学何为？文学的根本使命大概是为人类提供良好的人性基础，有此使命无疑是崇高的。实际上，我们的文学先人一直是这样看待文学的。文学之所以被人类选择，是因为人们发现文学有利于人性的改造和净化。人类完全有理由尊敬这样的文学史和文学家。文学从开始到现在，对人性的改造和净化起到了无法估量的作用。在现今人类的精神世界里，有许多美丽光彩的东西来自文学，在今天的人的美妙品性中，我们只要稍加分辨，就能看见文学留下的痕迹。没有文学，就没有今日的世界，就没有今日的人类。人类应当像仰望星辰一样，仰望那些创造了

伟大作品的文学家。没有文学，人类依旧还在混盲与昏暗之中，还在愚昧的纷扰之中，还在一种毫无情调与趣味的纯动物性的生存之中。

文学要有道义感。文学从一开始就是以道义为宗的。必须承认，固有的人性远非那么可爱和美好。事实倒可能相反，人性之中有大量恶劣的成分。这些成分妨碍着人类走向文明和程度越来越高的文明。为了维持人类的存在和发展，人类中的精英分子发现，在人类之中，必须讲道义。这个概念所含的意义，在当初必然是单纯和幼稚的。然而，这个概念的生成，使人类走向文明成为可能。若干世纪过去了，道义所含的意义也随之不断地变化和演进。但它也慢慢沉淀下一些基本的、恒定的东西：无私、真挚、同情弱小、扶危济困、反对强权、抵制霸道、追求平等、向往自由、尊重个性、呵护仁爱之心。人性之恶，也会因历史的颠覆、阶级地位的更替、物质的匮乏或奢侈的原因和作用，时有增长和反复。但文学从存在的那一天起，就一直高扬道义的旗帜，与其他精神形式，比如哲学、伦理学等，一道行之有效地抑制着人性之恶，并不断地使人性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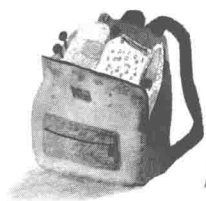
当年，徐志摩先生是这样理解文学的。他说：“托尔斯

泰的话，罗曼·罗兰的话，泰戈尔的话，罗素的话，无论他们各家的出发点怎样的悬殊，他们的结论是相调和呼应的，即使不是完全一致的。他们柔和的声音，永远叫唤着人们天性里柔和的成分，要它们醒来，凭着爱的无边的力量，来扫除种种障碍我们相爱的势力，来医治种种激荡我们恶性的狂疯，来消灭种种束缚我们的自由与污辱人道尊严的主义与宣传。这些宏大的声音，正比是阳光一样散布在地面上，它们给我们光，给我们热，给我们新鲜的生机，给我们健康的颜色……”没有道义的人类社会，是无法维持的。只因有了道义，人类社会才得以正常运转，才有了我们今天见到的景观。一件艺术品，如果它不能向我们闪烁道义之光，就算不上一件好的艺术品。

今日的人类与昔日的人类相比较，其区别在于今天的人类有了一种叫“情调”的东西。而在情调的养成中间，文学有头等功劳。人类有情调，使人类超越了一般动物，而成为高贵的物种，情调使人类摆脱了猫狗一样的纯粹的生物生存状态，而进入一种境界。在这样的境界之中，人类不再是仅仅有用一种吃喝以及其他种种官能就能满足的快乐，而有了精神上的享受。一有情调，这个物质的生物

世界从此变了，变得有说不尽的或不可言传的妙处。人类领略了种种令身心愉悦的快意，天长日久，终于找到了若干表达这些感受的单词：静谧、恬淡、悠扬、忧郁、肃穆、朴素、高贵、典雅……文学形式比其他任何精神形式都更有力量帮助人类养成情调。文学，能用最简练的文字，在一刹那，把情调的因素，输给人类的血液与灵魂。但丁、莎士比亚、歌德、泰戈尔、海明威、屠格涅夫、鲁迅、沈从文、川端康成……一代一代优秀的文学家，用他们格调高贵的文字，让我们的人生，变成了有情调的人生；从而使苍白的生活、平庸的物象，一跃成为可供我们审美的东西。情调，改变了人性，使人性在质上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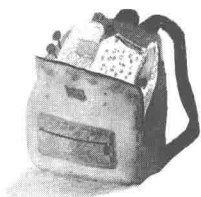
“青铜葵花”是一项儿童文学奖，它可能更在意我们以上所说的文学原则和景象。因为它的对象是儿童，而儿童决定了未来民族和人类的品质和质量。道义、审美、悲悯情怀等大概是这一奖项永恒的取向。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莫里是我的好朋友	1
第二章	
医院真像莫里的第二个家	11
第三章	
莫里退学了	19
第四章	
莫里的画和卡琪写的一百六十二封信	33
第五章	
医院，居士林和佛牙寺	45
第六章	
莫里家的新女佣	51
第七章	
羽毛球比赛和来自莫里的一个信封	66
第八章	
莫里的画展和被惩罚的卡琪	73



目录

Contents

第九章	
大白的建议	82
第十章	
莫里回来了	91
第十一章	
第四十九本书	95
第十二章	
“聚会”前的准备	104
第十三章	
星期六的“聚会”（上）	112
第十四章	
星期六的“聚会”（下）	119
第十五章	
小学毕业了	130
第十六章	
再见，莫里	140
《莫里》专家评语	147



第一章

莫里是我的好朋友



莫里是我的好朋友。

我们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就是好朋友，可是我们两个完全不一样。比如，他是男生，我是女生；再比如，我们一起去图书馆，他总能安静地看书，几个小时连屁股都不挪一下，我可不行，我必须楼上蹿到楼下，楼下再跑回楼上，顺便帮他找找书打发时间；我们一起去游泳池，我跟着教练学游泳，从泳池的这边埋头游到那边，

再从那边埋头游回这边，他只在我们教练示范游泳的时候欣赏一会儿（因为他说我游得太差，我觉得他根本不会欣赏）；我们一起坐在植物园里，他画画，画云、画树、画动物，有时候也画我（不过我是被迫做他的模特的）；再比如，我们一起上学，他负责帮我记每天的作业，我负责问他今天我有什么作业……

我们一起上学，一起放学，他住二楼，我住三楼。

莫里身体不好，我很早就知道。一年级的時候，他又瘦又白又矮，配上金黄色的头发，站在队伍里特别醒目。“你长得真像小姑娘。”老师的玩笑让所有人乐翻了天，莫里的脸红了。

“你喜欢穿什么颜色的裙子？”

“你怎么不留长头发？”

“你去女厕所还是男厕所啊？”

.....



“你们怎么那么多废话？”

最后一个问题是我问的。

因为莫里的脸快要红透了，像随时会掉到地上的西红柿，可是周围的那些男生还在没完没了地开玩笑，我一时正义感发作跳了出来。后来更惨，我说不过那些男生，就扑过去和领头的那个男生打成一团，直到被老师拉开。再后来，老师怎么惩罚我，我不记得了，我只记得莫里晕倒了。

莫里晕倒带来的第一个结果是，再也没有人敢随便和莫里开玩笑。因为班主任警告大家，莫里身体不好，不能情绪激动，所以他也不能运动。“这样的人还来上学！”我不记得谁嘀咕了这么一句，不过大家也只是嘀咕，没人敢大声说出来。另外一个结果就是，莫里和我莫名其妙地成了好朋友。没人和他一起坐，我和他一起坐；没人和他一起玩，我和他一起玩；没人和他说话，我和他说话。放学我帮他拎书包，后来他搬到我家楼下以后，上学我也帮他拎书包。

熟了以后，莫里告诉我其实他只是假装晕倒，因为

他当时想帮我，又实在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告诉他他晕得太逼真了，他让我千万别泄露这个秘密。

我喜欢和莫里拥有别人不知道的 secret。

莫里虽然不是真的晕倒，不过他的身体真的不太好。他喜欢看各种运动比赛，可是他只能看，却不能做任何运动，和我完全不一样。

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喜欢莫里。

我说话的时候，莫里总是安静地听，不管我说什么，他都听得很认真（这习惯真好，问题是我老也养不成这么好的习惯，我喜欢说话，不喜欢听）；我踢球的时候，莫里总是坐在旁边安安静静地看着。他的眼睛是蓝色的，像波斯猫的眼睛，头发是金黄色的，皮肤白得近乎透明，大概因为他的爸爸是丹麦人（我的爸爸说这是谬论，为什么丹麦人的皮肤就一定白得近乎透明呢？我不知道什么叫“谬论”，我只知道我的爸爸每次都喜欢说些我不明白的词来表示他很厉害）。每次踢球的时候，我总是要约上莫里，他坐在那里我就会觉得安心。莫里虽然瘦小，可是他身上有一股别的小孩没有的味道，这味道很安静，



好像只要他在，天气就没那么热，天空也不会随便下雨，而我的心很平静。

我不知道怎么解释这种感觉，反正我喜欢莫里。

莫里最喜欢看书，他的房间里都是书，大部分的书我都不爱看。偶尔无聊的时候，我翻翻莫里压在床底箱子里的图画书，不过我就是看看图画罢了。心血来潮的时候，我硬拉着莫里和他来上几盘象棋。不过我下不过他，所以我常常在棋盘上胡乱一扫，大叫“重来，不算”。他总是让着我。最舒服的时候，就是我们两家人一起出去野餐，不过这样的时候并不多。印象中有一次，莫里和我在西海岸的大草坪上踢了一会儿球。西海岸有片特别宽的草坪，据莫里的爸爸说，有两公顷左右的面积。

莫里和我都很喜欢这个地方。想象一下，在有两到三个足球场那么大面积的草地上奔跑踢球，是一件多爽的事。而且这片草坪的一边是一片小树林，另一边延伸到一望无际的海边，景色特别美。傍晚的时候，天空中就会飘着好多五颜六色的风筝……可我常常疑心这不是真的，或许是我做过的一个梦罢了。莫里怎么可能和我一起踢球呢？

莫里的妈妈是新加坡土生华人。这段历史我听莫里的外婆说过一些，好像是莫里外婆的爸爸当年从中国福建来到马来西亚（据说当时叫“马来亚”，我不明白后来为什么改叫“马来西亚”了），和当地人结了婚，他们生下的孩子，也就是莫里的外婆，就成了土生华人。我常常开玩笑地叫莫里“峇峇”，因为土生华人的后代，男生被称作“峇峇”。可是莫里不喜欢这个称呼。后来我不这么叫了，倒不是因为莫里不喜欢，而是因为听着好像叫“爸爸”似的。过年的时候，我还会看到莫里的妈妈穿着卡巴亚（传统“娘惹装”上衣的名字）和纱笼（传统“娘惹装”裙子的名字），看起来和新加坡航空公司的空姐一

样，特别好看。莫里家只有莫里一个孩子，和我家一样。我隐约听我的爸爸妈妈说过，莫里的爸爸妈妈想好好照顾莫里，所以不打算再要孩子了。我们家也只有我一个孩子，可我猜我爸妈不想再要孩子的原因是因为他们不想再要一个和我一样没法变成淑女的孩子，有我一个大概已经够他们头疼了。

如果有莫里这样的兄弟姐妹，我倒是不反对爸爸妈妈再有一个孩子。

我对土生华人的历史不感兴趣，不过土生华人的食物很好吃。我喜欢吃叻沙、娘惹糕、黑果鸡，等等。可是莫里不太爱吃娘惹的食物，他不能吃辣，所以像叻沙之类的辣的东西常常就进了我的肚子。每个星期天，莫里的爸爸妈妈都会带莫里去教堂，因为莫里的爸爸是天主教徒。教堂就在裕廊西 41 街，在朝往南洋理工大学方向的路口的左边。我和妈妈会去教堂附近的巴刹买菜，看到教堂高高的钟楼，我就会想象莫里在教堂里的样子。也许教堂里的牧师都有着我不知道的魔力，而这种魔力会让莫里的身体变好。

我的爸爸和莫里的爸爸是同一家公司的同事。我们住在新加坡的政府组屋（组屋是新加坡建屋发展局建的公共房屋，是大部分新加坡人的住所）里，这里很少有外国人住，所以莫里住在这里是很特别的。我知道外国人通常都住在市中心乌节路一带的高级公寓里，就是看上去房子又高又远，门口还有保安的那种。

我问过莫里，他爸爸为什么不住公寓呢？莫里觉得这个问题很好笑，“为什么要住公寓呢？”他这样反问。我一下子就回答不上来了。我只是听说住公寓和住组屋似乎是不同身份的象征，可是莫里不这么认为。他和我一样喜欢组屋，喜欢组屋楼下每隔一段时间的夜市。

莫里一年级的時候，我們去過夜市。

逛夜市是附近所有孩子都喜欢的活动之一。组屋和组屋之间的空地上，沿街的人行道上，支起高高的大帐篷，把整片草地罩在下面。既可以防太阳，又可以防下雨。虽然名字是“夜市”，可常常在下午就开始了。大帐篷里有很多摊位，卖衣服的，卖古董家具的，卖玩具的，还有卖各式和电器有关的辅助设备的，比如耳机、充电器，